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张智谋董事无法保证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表决依据不充分。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孟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ST广夏	
A股代码	00055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清杰	——
联系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一楼	——
电话	0951-3975696	——
传真	0951-3975696	——
电子信箱	——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812,026.48	106,982,143.95	19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4,722,491.50	-510,106,255.06	46.15%
股本（股）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	-0.7435	46.2%
资产负债率（%）	186.79%	577.83%	67.68%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0%
营业利润（元）	28,736,307.69	-5,839,182.47	592.13%
利润总额（元）	28,724,226.69	-5,839,182.47	59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47,540.32	-5,816,537.53	59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4,773.00	-923,797.15	7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09	4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	-0.009	4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	0%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132,435.29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65	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总资产较上年增长197.07%系报告期内收到了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3.1亿元重组资金。

本期净利润增加系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376,766.32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2,389,650.5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8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510.13	
合计	29,002,313.32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65,4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3%	100,364,181	17,614,008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483,401	7,483,4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638,000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108,823	0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82,126	0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36%	2,438,570	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1%	2,105,785	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834,000	0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803,496	0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4%	1,678,2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2,750,173	A股	82,750,17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638,000	A股	3,638,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A股	3,108,823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682,126	A股	2,682,126				
孟文才	2,438,570	A股	2,438,570				
周茜如	2,105,785	A股	2,105,785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000	A股	1,834,000				
深圳市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1,803,496	A股	1,803,496				
傅德毅	1,678,200	A股	1,678,200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0,406	A股	1,660,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无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2年01月16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2年01月17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证券时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2年01月19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2年01月19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证券时报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孟虎	董事长、总裁	134,400	0	134,400	0	0	0	司法过户
鲍金全	董事	0	0	0	0	0	0	
柏青	董事	0	0	0	0	0	0	
段喜民	董事	0	0	0	0	0	0	
张智谋	董事	0	0	0	0	0	0	
赵明杰	董事	0	0	0	0	0	0	
张文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袁晓玲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潘忠宇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辛万壮	监事	0	0	0	0	0	0	
刘彬	监事	0	0	0	0	0	0	
刘贵斌	监事	0	0	0	0	0	0	
汪继宏	副总裁	0	0	0	0	0	0	
冯家海	副总裁	0	0	0	0	0	0	
薛小梅	副总裁	0	0	0	0	0	0	
张萍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王清杰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63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决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从2012年2月29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

本公司将认真执行重整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64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2年8月3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孟虎、鲍金全、柏青、赵明杰、张智谋、段喜民、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出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张智谋董事对《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弃权票，理由是：表决依据不充分。

2、审议通过《关于冯家海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冯家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冯家海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五、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

公司副总裁冯家海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我们认为：冯家海先生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冯家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固原广夏*1		195	1997年02月03日	195	保证	3年	否	否
牛黄一基地*1		200	1998年09月23日	200	保证	3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200	1998年12月09日	200	保证	3年	否	是
牛黄一基地*1		300	1998年12月18日	300	保证	3年	否	是
海洋物产*1		375	2004年01月19日	375	保证	3年	否	否
葡萄酒*2		3,403.63	1998年12月01日	3,403.63	保证	2007年10月	否	是
葡萄酒*1		3,000	2003年12月16日	3,000	保证	1年	否	是
葡萄酒*1		400	1999年04月30日	400	保证	7年	否	是
葡萄酒*1		450	1999年09月22日	450	保证	3年	否	是
葡萄酒*1		1,000	1999年09月09日	1,000	保证	3年	否	是
葡萄酒*1		1,000	1999年08月18日	1,000	保证	2年	否	是
葡萄酒*1		500	1999年01月29日	500	保证	2年	否	是
葡萄酒*1		200	1999年05月06日	200	保证	3年	否	是
葡萄酒*1		950	1998年07月24日	950	保证	2006年6月	否	是
葡萄酒*1		1,200	1998年12月29日	1,200	保证	2005年6月	否	是
葡萄酒*1		700	2000年12月17日	700	保证	2.5年	否	是
葡萄酒*1		600	2000年06月25日	600	保证	5年	否	是
葡萄酒*1		1,000	2000年03月27日	1,000	保证	5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673.63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15,673.63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5,103.6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298.6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5,673.6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673.6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1：详见七"重要事项"（二）重大诉讼事项。*2：1998年12月，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3,403.63万元，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夏（银川）购贸有限责任公司		367.7		250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848.39		
北京广夏尼阿迈食品有限公司		1,449.18		
广夏（银川）天然物产有限公司		0.27		44.79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		490.02		
北京广夏鸿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80		
广夏制药、天然物产的资产				4,107.94
银川广夏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		193.6		
银川吴都酒业有限公司		697.02		
北京银广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56		70
深圳市银广瑞贸易有限公司		49.68		19.67
广夏（银川）广告有限公司		38.4		
宁夏贺兰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10.47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83		6.65
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5		167.36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		29,134.66		10.22
宁夏夜光庄园酿酒有限公司				995
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				40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970	30
中电广夏科教信息资源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52.65
怀来广夏沙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36.41
湖北广夏商贸有限公司				110.19
北京银广夏天然药物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560
合计		34,628.92	-970	7,200.89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万元，余额29,142.8万元。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浙江长金、本公司、酿酒公司、大展房地产债务转移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下属子公司酿酒公司、固原地区淀粉公司、广夏（银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牛黄基地、北戴河广夏海洋物产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贷款12,270万元（本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大展房地产为上述贷款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2008年4月末，上述企业与农业银行、浙江长金签订《转债协议》，浙江长金承接了上述企业对农业银行的17,817.62万元债务（含利息），本公司对债务人变更后的债务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作为对浙江长金承接标的债务的补偿，本公司将原计划用资本公积金向农业银行定向转增股份抵偿标的债务改为向浙江长金定向转增股份，农业银行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于浙江长金按照其与农业银行就标的债务达成的还款计划履行完毕还款责任之日，或农业银行获得该等股份质押之日，解除本公司就标的债务所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同时解除在标的债务目前的抵押物上所设定的抵押。2009年1月16日，本公司将定向转增的股份过户至浙江长金名下，完全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但浙江长金未全额向农业银行支付款项，也未与农业银行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被浙江长金的其他债权人全数质押冻结。

2010年1月15日，农业银行将浙江长金（第一被告）、本公司（第二被告）、酿酒公司（第三被告）、大展房地产（第四被告）诉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院"），2011年5月27日，宁夏高院作出（2010）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①浙江长金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给农业银行债务本金6,769.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72.1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②本公司管理人对上述债务中的本金6,394.9万元及利息（自2007年3月3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的利息1,101.77万元，及2009年11月1日起至本息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实业有限公司追偿；③如浙江长金不能偿还原告农业银行上述借款，原告农业银行有权对酿酒公司设定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包括最高额抵押3,000万元，其它抵押1,550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酿酒公司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有权向浙江长金公司追偿；④原因农业银行的其它诉讼清求，判决书即时规定，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8,9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长金负担。

判决生效后，农业银行向宁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宁夏高院受理了农业银行的执行申请，作出（2011）宁高执政字第13号裁定书，裁定续行冻结被执行人浙江长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享有的"ST银广夏"（证券代码：000557）限售流通股24,944,668股及产生的红股、配股（含转增股）、冻结期限内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投资权益（或股权），冻结期限为1年。同时，宁夏高院作出（2011）宁高法执通字第13号执行通知书，通知浙江长金、本公司、酿酒公司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要求本公司按照财产申报表的格式在7日内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在执行过程中，宁夏高院依法作出（2011）宁高执政字第13-1号裁定、（2011）宁高执政字第13-2号裁定，裁定划拨被执行人酿酒公司款31,213元，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浙江长金、本公司管理人、酿酒公司银行存款7,942万元，被执行人银行存款偿还不足部分，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在重整债权申报期内，农业银行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履行清偿义务。

2、关于与酿酒公司债权问题

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向宁夏高院提起诉讼，请求宁夏高院判令酿酒公司偿还欠本公司105,085,724.51元款项及利息56,778,923.10元（利息自1998年1月23日按欠款金额累计计算，算至起诉之日为止计161,864,647.61元，2009年8月26日，宁夏高院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日，本公司向宁夏高院申请对酿酒公司价值1.63亿元人民币的资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0年12月16日，宁夏高院（2009）宁民商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酿酒公司偿还欠付本公司欠款105,085,724.51元，并自2009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欠款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为止。酿酒公司不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1年5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二终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酿酒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酿酒公司未按照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2011年5月，公司管理人向宁夏高院申请强制执行，2011年5月25日，宁夏高院（2011）宁高法执政字第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酿酒公司在金融机构的存款120,154,830.82元，如无存款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或提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收入，冻结被执行人的投资权益或股权予以转让清偿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在宁夏高院主持下与酿酒公司就上述债权的回收进行了多轮商谈，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银广夏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2005年7月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①解除双方于1998年3月18日签订的厂房、设备租赁合同及1999年5月4日签订的华兴塑料二厂合作协议；②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被拖欠的债权本金820.6万元；③自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由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自2003年1月1日起至2004年12月14日止，因占用原告厂房及设备资产的占用费365万元；④原因原告对腾交租赁标的物的诉讼清求，⑤原告其他诉讼清求不予支持。

2005年11月15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津高民一终字第0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维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及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②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4）一中民四初字第14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四项；③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创业公司将承租的坐落于北辰区宜兴埠镇红旗路西79号院、厂房，以及合作经营的坐落于北辰区新宜白大道南侧五街工业小区内的天津市华兴塑料制品二厂的厂院、厂房返还给宜兴埠公司，上述财产均以双方当事人订立的租赁合同、合作协议及机器设备明细表约定的内容为准；④宜兴埠及创业公司执行本判决第三项，均不得违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涉沁财产已作出的且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所确定的查封事项；⑤原因上诉人其他上诉清求，

2009年11月19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一中执政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天津市宜兴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向法院提出追加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申请，法院裁定追加被申请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

2009年12月2日，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一中执政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11年8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听证，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向天津高院申请中止执行裁定的复议程序，同时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中止执行程序，管理人已收到天津高院作出的（2010）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银广夏的复议申请。

报告期后，公司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申诉。

4、山东鲁北企业集团公司诉广夏（银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销欠款案

2001年9月25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0）滨中经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广夏（银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货款4054100元及从2000年3月1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的违约金。②如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广夏（银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前款债务时，由被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偿还前款剩余债务。③驳回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的其他诉讼清求。2009年3月6日，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滨中执字第4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欠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2010年3月10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律师向滨州中院递交《执行回转申请书》，请求法院将你司进程序拍卖的原申请人持有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2%的股权执行回转归申请人持有。

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收到本公司《执行回转申请》的相关手续文件。

5、宁夏金构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诉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借权转让纠纷案

2009年9月1日，宁夏金构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将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1,225,0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09年9月4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就宁夏金色松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借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99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同意于2009年9月8日一次性偿还原告欠款1,225,000元。案件受理费15825元减半收取，由原告负担。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任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按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010年8月4日，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顺达贸易有限公司提起复议申请，申请事项：撤销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0）金执监字第46号民事裁定书，（2009）金民初字第1599号民事调解书，金凤区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2年2月7日，宁夏金色松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庆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本次执行程序，将执行款项划转至金色松松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中。

报告期后，已执行完毕。

6、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大展房地产、周静、刘智华、段志刚、杜智远、宋琪、杨生明、魏昭群、马建军、秦艳、吕蓉、王克龙、王苗、曹立民、张志莎、阎国勤、张刚、魏海群、姜文、王玉杰、王彩琴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系列案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诉大展房地产、周静等人的民事判决书共计12个（2009）兴民商初字第123号-第134号），诉讼标的合计403.58万元。根据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已生效的12份判决书，大展房地产应向原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清偿债务407.97万元。2010年8月起，该系列案均已进入执行程序。

报告期内，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兴执字第2409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09）兴民商初字第128号民事判决书，冻结、划转大展房地产公司银行存款267,900.74元或查封、扣押同等价值的财产以抵偿欠款。

7、酿酒有限公司诉银川市金凤区国土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2009年7月27日，酿酒公司将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诉至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将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规更名为富民巷》拆除告办公楼及厂房用地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万元。2009年11月9日，公司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递交《以下简称"金凤区法院"》的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清求书，申请法院判决位于银川市开发区15号路东申请人原住所地的14152.5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过户至申请人名下；本案案件受理费由酿酒公司和银川春之醇保健品有限公司承担。

2010年8月19日，金凤区法院作出"（2009）金民初字第153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①原告原告酿酒公司的诉讼清求；②原告原第三人银广夏的诉讼清求。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酿酒公司负担。原告酿酒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银川中院受理了此案，已于2011年1月12日开庭审理。2011年3月28日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2月9日，宁夏高院通知管理人，酿酒公司就二审生效判决申请再审。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宁夏综合投资公司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非流通股东承诺事项 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综合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3、承诺人声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已履行，尚有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办理偿还代垫股份及解除限售手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